

收據裝釘處

桃園捷運通勤 135 團體優惠專案－團體定期票申辦表

(107.1.15 起適用)

密 件

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 單號（外觀卡號）：\_\_\_\_\_

共同之起迄站：\_\_\_\_\_ 受理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受理人員及員編：\_\_\_\_\_

持卡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先生/小姐	生日	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身分證字號 (本國籍)		居留證或 護照號碼 (外國籍)	
聯絡電話			
電子郵件			
地址			
自選之指定 起迄站	註：團體定期票發售後如需變更起迄車站，應依退票後重新申辦新卡方式辦理，或於有效期間屆滿後變更。		
票卡版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 晨光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款 午後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 星光黑 (依本公司或車站現場版面為主)		

一、申辦注意事項

1. 請以正楷填寫此申辦表，並確認所填寫之資料正確無誤。(如因填寫資料有誤致影響記名持卡人領取票卡、辦理退票、掛失，或查票時無法證明為記名持卡人本人等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)
2. 每人限持有一張團體定期票。
3. 申辦團體定期票者，將酌收工本費 50 元/張；辦理退票時，該費用不予退還。
4. 團體定期票申辦後若於有效期間內欲變更自選之指定起迄站，須辦理退票後重新申辦新卡。
5. 申辦團體定期票時，申辦人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資料。

(請翻至下一頁)

6. 本公司交付票卡後，開始檢核申辦團體有效卡總張數，倘有效卡總張數持續 15 天未達契約指定張數，因不符合團體優惠條件，本公司將書面通知申辦單位，若有效卡總張數於書面通知送達後連續 15 天仍未達契約指定張數，本公司將再次書面通知申辦單位優惠終止，並以電子郵件形式通知各持卡人優惠終止應注意事項：
  - (1) 仍於有效期之票卡可持續使用至效期結束。
  - (2) 票卡效期結束後，本公司不受理持卡人辦理續卡，惟持卡人可重新申辦 30、60、90 天期之一般定期票。
  - (3) 本公司不受理申辦單位申辦新卡。
7. 記名團體定期票請妥善保管，且僅限記名持卡人本人使用，不得供其他人使用，如經本公司查證非持卡人本人使用，將停用該定期票卡，並依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規定，冒用者除須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 50 倍之違約金，同時將該定期票卡收回，並通知記名持卡人領回該停用之票卡及依退票規定計算之餘額，且本公司不接受該記名持卡人再次申辦記名式定期票。相關因停用及收回衍生之費用或權益損失由記名持卡人自行承擔。
8. 票卡遺失時得申請掛失補發或掛失退費。
9.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通勤 135 團體優惠專案使用須知。

## 二、客戶資料

1. 本人(申辦人)及持卡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進行統計、市調分析等參考依據。經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，持卡人得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複製，並就更新、登載錯誤之資料請求補充、更正；若發生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無合理目的或違法之情形，得要求停止，已提供之資料得予刪除之。
2.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、電腦處理及運用個人基本資料。
3. 申辦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異動，請務必通知本公司更改，以確保持卡人權益。

三、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客服專線：(03) 286-8789，或利用本公司官方網站(www.tymetro.com.tw)與我們聯絡。

本人(申辦人)及持卡人已詳閱並同意申辦注意事項相關內容

申辦人簽名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